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杜玉琳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56
電子信箱：yulingtu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40093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D057702_104D2022456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含代課教師）勞健保，若已加入其他職業工會，並採以月計之勞健保，學校是否仍須為該等人員投保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4年6月4日保費團字第10413103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照規定，依法未能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教師，各學校應於教師聘期開始到職當日辦理加保，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辦理退保，據此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含代課教師）已加入其他職業工會，如與學校具有僱傭關係，仍應由學校於該等人員到職當日申報加保，離職當日申報退保。又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為勞動部)82年9月29日台82勞保2字第59138號函送「研商有關改進職業工會勞工保險問題事宜會議」決議略以，受僱於固定雇主之勞工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。如彼等同時從事其他無一定雇主之工作或自

營作業之身分而另加有關職業工會者，得依勞工意願重複於工會投保。

三、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(一)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（現修改為公教人員保險）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。同條項第7款規定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，由所屬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又依同條例第11條規定，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（勞保局）申報加保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。此係強制規定，非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。符合強制投保之單位如違反本條例規定，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，依同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，按自僱用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4倍罰鍰。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。

(二)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為勞動部）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，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，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(三)依照就業保險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65歲以下之受僱勞工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



裝



訂

線



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。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，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，按自僱用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10倍罰鍰。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。

四、另健保問題，依據教育部95年8月17日台國(二)字第0950115939號函規定：

- (一)如當事人校外有其他工作，應以其主要工作(依時間長短或酬工收入高低比)之身分參加本保險。
- (二)如當事人校外無其他工作，則由學校強制投保健保。
- (三)如當事人跨校服務者，協調由工作時間長者之學校投保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

副本：孫湯議員玉惠、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2015-06-16
09:49:48
文
章